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BDO
事务
文

防伪条形码：



报告编号：02020150300/09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40112号

委托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5年3月25日

报告编号：02020150300/095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传 真：86-21-63392558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告资料有疑义的，请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管部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021-38922565、38322375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aicpa.org.cn> 或 <http://www.gaicpa.org.c>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I UN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0003

2015年10月17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公司”）2014年度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广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该意见负责。我们的责任并不减轻管理层和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0003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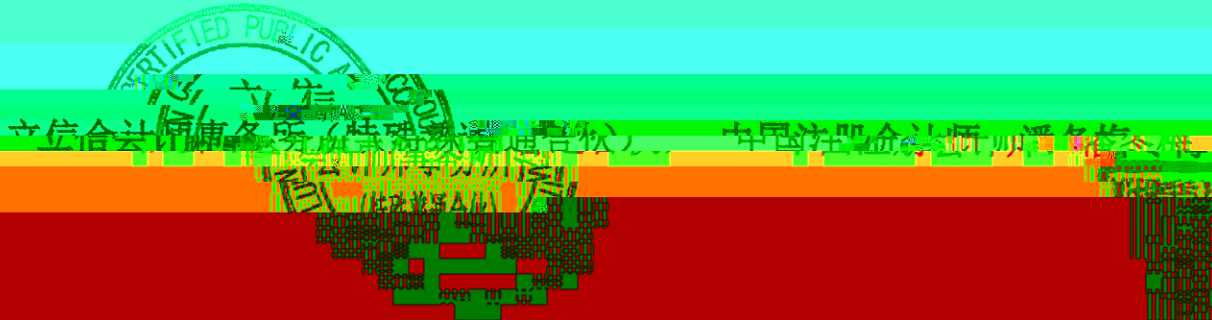
BD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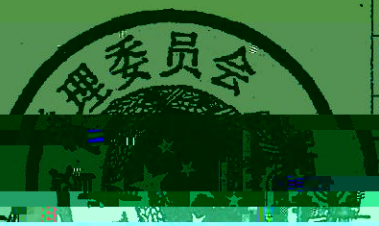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空白页，无正文内容。

000124

批准
关业务。



务所
业争
员券
理委
于证



本
行
承
辦
外
匯
業
務
及
代
理
外
幣
儲
蓄
等
業
務